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南港區辦理市民急難救助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 * 聯絡人：徐孟詩
- * 聯絡電話：02-27831343 轉 226
- * 傳真：02-27868005
- * 電子信箱：ng_0584@mail.tau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 4 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月至 3 月，第 2 季以 4 月至 6 月，第 3 季以 7 月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 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3 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4 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區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2 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 無遺屬與資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 * 統計單位：人次、元。
- * 統計分類：
 - (一) 縱項依急難救助類別分。
 - (二) 橫項按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
-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 個月 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社會課依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轉出之本區急難救助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